附件2

柳城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样式（参考）

2.1 收件证明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收 件 证 明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　：

本机关于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要求获得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的申请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本文书适用于当面提交申请，一式两份，当事人一份，受理行政机关留存一份）2.2补正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补正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　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　　 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

经查，由于您（单位）申请的信息存在以下问题：

□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。

□未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。

□未说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
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

导致本机关无法按照您（单位）对申请获取信息的内容描述确定相应的政府信息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请您（单位）接到本机关补正告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改或补充以下内容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（予以公开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对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□纸质□电子邮件□邮寄□其他形式，具体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提供政府信息。

或：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该信息已公开在　　　　　 　　，您（单位）可通过　　　　　　　进行查询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4.1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（部分公开，部分不予公开）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：□纸质□电子邮件□其他形式，具体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提供政府信息。

您申请的 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等其他内容，因涉及 　　　　　 （原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

□属于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

□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

□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

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您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再依法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4.2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

（部分公开，部分无法提供、不予处理、

涉及行政查询事项、其他情形）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可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通过以下形式：□纸质□电子邮件□其他形式，具体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提供政府信息。

您申请的 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等其他内容，因涉及 　　　　　 （原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本机关□无法提供□不予处理□其他，具体为　　　　　 。

□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

□没有现成信息，需加工、汇总、整理等另行制作的信息

□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

□为进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

□重复申请

□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

□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

□涉及行政查询事项

□其他情形，具体为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5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：

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 □属于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属于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于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□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请你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□适用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（试行）》，本机关不予公开 。

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，具体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对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您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再依法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6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

经查，您(单位)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：

□非本机关制作、保存、获取、公开的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予以告知。

□非本机关制作、保存、获取、公开的信息，据初步判断，

 （机关名称）可能掌握相关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建议您向 （机关名称）申请公开，联系电话：0772-XXXXXXX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7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予以告知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8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不予处理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提出的

　　　　　 （内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：

□因您无正当理由且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不予处理。

□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作出 （答复文书名称及文号）答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不予重复处理。

□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等活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。您（单位）可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。

□要求本机关提供政府公报、报刊、书籍等公开出版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您（单位）可以通过 途径获取。

□要求本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您（单位）已获取的信息，本机关不予处理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9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向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□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，无法向您提供。

□没有现成信息，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另行加工、分析、制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无法提供。

□不存在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予以告知。

□本机关于 年 月 日通知您（单位）补正，您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交补正材料。经审查，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，本机关无法提供相关信息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10 行政查询事项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行政查询事项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向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经查，您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：

□属于工商登记信息

□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

□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请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相关信息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11 延期答复告知书

×××〔 〕××号

延期答复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向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的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现由于 的原因本机关无法在 年 月 日前做出答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延期至 年 月 日前做出答复。

特此告知。

 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12.1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（告知申请人需征求第三方意见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向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的（内容） 申请。

经审查 ,您(单位)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》 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 ,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需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,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答复期限内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12.2 征求意见书（征求第三方意见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收到了 （申请人或单位） 向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（内容） 申请。

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您（单位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就是否向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书面征求意见，请您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填写并回复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（附后），供本机关依法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 ；

联系电话： ；传真： 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

 XXX〔〕XX号

县人民政府：

我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机关《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征询函》。我（单位）决定：

□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。

□同意作区分处理后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理由材料附后(需指明不予公开部分，并书面说明原因 ）。

□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相关意见材料附后（需书面说明不同意公开的原因）。

□其他：

 联系地址： ；

 联系电话： ；传真： 。

（第三方印章或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2.12.3 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公开（告知第三方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告知书

（第三方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收到您（单位）回复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》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公开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，公开内容附后。

如对本告知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海关路7号柳州市行政复议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820559）；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－2692520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专用章）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

2.12.4 征询函（共同制作机关）

×××〔 〕××号

征　询　函

（被征求意见机关） ：

（申请人姓名/单位名称）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经审查，该政府信息是本机关与贵单位共同制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研究提出意见，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书面回复，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。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公开。

联系人：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2.13送达回证

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| 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送达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送达方式 | 直接送达 |
| 收件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送达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年 月 日 |
| 见证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（备注：本文书适用于当面提交申请，一式一份，受理行政机关留存。）